

证券代码：400161

证券简称：金洲 3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(2023)6 号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相关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

相关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相关事实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按《公司信用类债券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公告(2020)22号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按照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的整改要求，立即严格执行，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3）6号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